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8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市○○街00○0號。於111年12月4日兩造發生口角後，於翌日被告即離家。原告曾以LINE傳訊予被告，被告一開始已讀不回，後來甚至不讀，被告亦從未主動聯繫原告。原告曾到被告母親家尋找仍未見被告，被告家人亦不知其行蹤。期間原告亦有申報報失蹤人口請警方協尋，然縱嗣後有警方尋獲被告，惟迄今原告仍無法聯繫上被告，被告迄今仍是行蹤不明。被告自111年12月5日離家迄今，音訊全無，可見被告確實無意與原告共營婚姻生活，是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

01 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

02 三、被告則經合法送達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提出戶口名簿1份、屏東縣政府
05 警察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亦有本院職
06 權查詢之被告行動電話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另經本院函詢屏
07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明被告業於112年6月19日由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派出所員警尋獲，復經本院與被告
09 電話聯繫後，被告稱目前居住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
10 0號，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9月28日屏警分防
11 字第11234845100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送達後
12 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案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
13 可憑。從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14 五、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15 離婚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夫妻互負
16 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文。再者，如一方無正當
17 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無
18 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迭經最高法院
19 著有判例可循（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49年台
20 上字第1251號判決意旨）。經查，本件被告婚後於111年12
21 月5日離家出走無法聯絡，迄今已逾1年未再返家居住，致與
22 原告長期分居，復經本院合法傳喚後，被告仍未遵期到庭，
23 迄今仍下落不明。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在客觀上即有拒絕履
24 行同居之事實，主觀上復有棄夫妻共同生活於不顧之意圖，
25 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仍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
26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另主張第1052條第2項
28 之離婚事由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